

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研習名稱	108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研習活動		主辦單位	國立虎尾農工
日期	108.10.3-4	地點	雲林斗六三好國際酒店	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對學務工作之認識，提升學生事務工作理念與知能，並落實各項措施，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學生事務工作。

二、研習內容

- 1.專題演講(一): 校園中的修復式正義--陳怡成律師事務所陳怡成律師
- 2.專題演講(二): 教師管教與輔導的界線--
- 3.專題演講(三): 如何加強兒少保護通報及評估參考指引之運用--臺中市學生輔導中心劉貞芳督導
- 4.專題課程(四): 教師法修法之後—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程序--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鄭淵全司長
- 5.專題課程(五): 學校面臨的消費者保護議題—以學生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為中心-----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世元諮議
- 6.專題課程(六) 談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--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
- 7.專題課程(七):學生團體保險的法規與實務--教育部國教署

三、研習重點：

1. 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機制:教師法修正(108.6.5)後，把原來的第14條及第15條，依嚴重性不同分為14.15.16.18.21.22.27條(共7種不同的處置方式)，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為一致，加快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速度
2. 教評會對處理性平、兒少及霸凌案件時，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，但處理一般事務，則教師人數不能少於二分之一
3. 若學校教評會不處理或無法勝任則由主管機關的專審會協助處理.但學校可能會受處分
4. 教師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，不可兩者皆用
5.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(CRC):兒童指未滿18歲之人，有四大權利，禁止歧視.兒童最佳利益.生存權和發展權及表意權等)
6. 脆弱家庭定義:係指家庭因貧窮、犯罪、失業、物質濫用、未成年親職、身障需照顧、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，造成物質、生理、心理、環境的脆弱性，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，與高風險家庭不太一樣
7. 不可因服儀或髮式處罰學生，因服儀或髮式是學生的人格權與自主權的展現
8. 不可限制學生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，因是學生的自由權
9. 不可沒收行動電話及不可罰錢，因這是剝奪學生財產權的違法行為，若是暫時保管，東西壞了要負責賠償
- 10.校園修復式正義(RJ):修復的動力是「同理心」，同理是同在的觀念，先接納情緒感受，不一定要馬上給予答案或解決。對他人的影響.願意承擔責任，即聚焦在雙方的需要與修復傷害
- 11.對於霸凌騷擾等學校應考慮教導學生新的社交情緒技巧，如修復式正義而非排除式管教
12. 修復式正義符應馬斯洛的人類需要論:生理需要-安全需要-愛與歸屬-自尊-自我實現
- 13.高四感:是指歸屬感.愉快感.成就感.意義感(即自我實現)
- 14.三Q是指EQ(情緒).SQ(互動).AQ(態度)
- 15.教師要期許自己成為高四感和三Q達人的生命貴人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- 1.本次研習議題太多，大部分講師都因時間太短，蜻蜓點水，有些可惜，且法律性的研習時間太少，無法深入說明，否則陳怡成律師內容相當不錯
- 2.群組討論的時間也很短，無法充分經驗分享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